

《理事長競選－宣傳工作規範》

- 宗旨：

- 宣傳工作以公平、公正、互相尊重為原則，絕不容許出現人身攻擊、粗鄙言行等惡意行為。

- 競選經費：

- 本會將資助每位合資格理事長候選人澳門幣叁仟圓正 (MOP3,000.00) 作為競選經費。競選經費為實報實銷。
- 不允許使用超過經費上限的資金作競選宣傳。
- 義務服務是唯一可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除免收工資或津貼外，義務服務必須是由自然人在其私人時間為促使一名或多個候選人當選而自願親自提供的服務。
- 合資格理事長候選人須於選舉前一天向換屆選舉工作小組遞交詳細競選開支報表及提供相關收據正本，以作審核。

- 競選政綱：

- 有意競選新屆理事長的同學須於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2 日內向換屆選舉工作小組遞交競選政綱文本。
- 經換屆選舉工作小組審閱競選政綱內容後，合資格理事長候選人方可於宣傳期內公開宣傳其政綱。

- 宣傳渠道：

- 合資格理事長候選人可使用由本會所提供之新屆理事會聯絡資料，以對合資格投票人進行宣傳，但此行為必須以合資格投票人不拒絕接受的情況下為前提，否則將被視為違規。
- 宣傳途徑包括：可使用之聯絡媒介（如：電話、短訊、電郵、視訊、社交網站、會面…等）及由大會提供之宣傳平台（如：學聯網站、特定的公開活動、電視台及電台…）。

- 投訴方法及程序：

■ 宗旨：

- ✓ 確保競選理事長的選舉宣傳及選舉行為得以誠實、公平及公開地進行。投訴內容包括宣傳操守及競選經費使用不當等行為。

■ 合資格投訴人：

- ✓ 新一屆理事會成員。

■ 投訴形式及負責處理單位：

- ✓ 投訴形式不限，也沒有指定的投訴表格。投訴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換屆選舉工作小組提出。

■ 投訴的限期：

- ✓ 所有投訴必須於選舉進行前提出，因為延遲提出投訴，可能

會引致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徒勞無功，所需證據也可能會因而消失。

■ 投訴資料的內容：

- ✓ 投訴人均須表露其身分、聯絡方法及清晰表述投訴對象、事件及發生時間。書面投訴必須簽署作實。除非事件性質輕微，或須緊急處理，否則所接獲的口頭投訴會以書面記錄，而其後投訴人須簽署該書面記錄。投訴人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會絕對保密。

■ 投訴的處理：

- ✓ 換屆選舉工作小組在收到投訴後，可向投訴人、涉嫌人及事件相關人物索取進一步資料或意見。如有需要，但投訴人未能提供所需的進一步資料或拒絕會晤，換屆選舉工作小組可對該投訴採取或不採取進一步行動。如投訴成立，便會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行動：
 - ◆ 就投訴事件採取補救措施，例如將在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下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
 - ◆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投訴人或相關人士合理機會作出解釋後，就所投訴的事項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必要時應立即就當場證明屬實的投訴事件採取修正行動。
 - ◆ 如查明投訴屬實，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後，換屆選舉工作小組將按事件的嚴重程度，於會員大會或全體理事會上發表公開聲明譴責違規人士及其行為。
 - ◆ 換屆選舉工作小組將通知投訴人其決定。如所作決定是投訴不成立，亦會作出解釋。

■ 虛假投訴：

- ✓ 如接獲之投訴屬虛假投訴，將按事件的嚴重程度，作出相應的處理，由口頭警告至發表公開聲明譴責不等。